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今日开始

最高可补500元

□记者 苑美丽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备受关注的我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于10月14日开始,至今年12月31日结束。活动补贴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消费者先到先得,用完为止。

活动期间,消费者交售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必须带电池),并在周换购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新车即可享受一次性分档定额补贴,即单个消费者消费1000元至1500元,一次性补贴300元;消费1500元(含)至2000元,一次性补贴400元;消费2000元(含)以上,一次性补贴500元。老旧电动自行车折旧费用消费者可与参与活动商家协商确定。

消费者换购的电动自行车需满足以下几条识别标准:具有脚踏骑行功能;具有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时速不超25千米每小时;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25千米每小时,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重量小于或等于55千克。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伏。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400瓦。

消费者用手机登录“建行生活”APP,完成实名认证后,进入“周口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申请换新资格,点击领取优惠券。在选购符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时,消费者需选择通过“建行生活”APP完成付款,并确保商家开具销售发票开票地为周口区域内,发票抬头为个人姓名,开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发票上的购买方名称、付款人、实名认证人三者之间完全相符,且备注新车型号。满足上述条件后,消费者就可直接享受支付立减。活动参与商家处于调整更新中,消费者可通过“建行生活”APP了解我市参与活动商家。

另外,在换购新车后,消费者需及时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上牌手续,并配合销售商家上传个人基本信息、旧车照片、旧车回收证明、新车发票、新车合格证、新车上牌后照片、支付凭证截图等信息。

市商务局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若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商家将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补贴资格。

叶氏码头重现雄风

10月10日,几名游客在商水县邓城镇叶氏庄园景区新恢复落成的叶氏码头景点游玩。叶氏庄园背靠沙河,码头在叶氏庄园发展史上发挥了重大作用。近年来,邓城镇在整体提升叶氏庄园景区品质上做足文章,促进了当地旅游业发展。

记者 沈湛 摄



现场实操演练 掌握自救互救技能

周口开展“国际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

□记者 王凯

本报讯 “发生雷电天气时我们应该怎么办?灾害预警信号发出后我们应该怎么做?喉咙卡异物了应该怎么自救互救?”10月12日上午,市应急管理局和川汇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气象和社会救援队工作人员到闫庄小学开展“国际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市气象局工作人员通过视频详细讲解了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带来的危害及遇到极端天气时应该如何避险。周口蓝天救援队则现场向师生讲解了“海姆立克”急救法的具体操作规程,并邀请

师生上台进行实操演练,受到师生一致好评。“从大家现场的表现来看,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应该接受过相关的科普教育,对一些基本的急救知识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而且在实操过程中也基本能达到要求,在危急情况下这些急救知识能发挥重要作用。”周口蓝天救援队队员戴宝贵说。

“通过自救互救应急知识的讲解及现场技能演练,儿童和青少年提升了自救互救能力,并带动家庭形成‘全民防灾减灾’的联动效应。”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镇冲寺修缮初现雏形



10月13日,工人正在复建的后殿上施工。据了解,此次主要修缮镇冲寺后进院建筑,并在原址(文昌大道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复建了后殿和西厢房。目前,镇冲寺主墙体及屋顶已经成型,预计年底完工。

记者 梁照曾 摄

周口森林公园重新开园迎客

□记者 李瑞才 通讯员 孙家乐

本报讯 10月12日,记者从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中心了解到,为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该中心组织人员加班加点对周口森林公园开展整修提升工作,并于10月12日重新向广大市民开放。

“连日来,我们加快对周口森林公园拟开放区域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提升工作,做好园林绿

化植物修剪、杂草清除、垃圾清理,提升景观效果,增加游览体验。”据该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把周口森林公园打造成为安全、舒适、幸福的户外公共活动空间,他们还在森林公园大门口设置文明游园行为公约和安全提醒等标示标牌;对公园内相关配套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对老旧、破损的宣传版进行更换;对公共厕所进行维修提升;对多处低洼湿地、水域周边加装护栏,保障开园后市民、游客游园安全。

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启动

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

□记者 邱一帆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周口市医疗保障局获悉,周口市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于10月10日启动。按照政策规定,周口市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缴费期为2024年10月10日至12月31日。

2024年周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财政补助标准为670元。在集中缴

费期缴费的,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缴费时,居民可选择线上、线下等渠道。线上缴费时,可选择微信、支付宝等;线下缴费可前往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的集中代办点。

此外,今年周口市新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业务,缴费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符合政策规定的近亲属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